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誠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誠思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的其他事務上而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